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687 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隆华新材”，股票代码为“30114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7 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 10.08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972,194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527,806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127,80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2%。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87.228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921,8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746614%，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455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67%。

截至2021年10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72,194	39,999,993.58	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11月5日（T+4日）之前，已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97,21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1,721,965.1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8,78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5,454.8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921,806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2,082,586.42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093,63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85%。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8,784 股，包销金额为 1,095,454.8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6%。

2021 年 11 月 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5日